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优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一

甲方(抵押方):

乙方(付款方):

甲方将位于包头市 区 号楼 单元 号的房屋有偿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抵押的房屋坐落于包头市 号楼 单元 号(房屋产权证未办理,住房面积为 平方米,)甲乙双方对抵押房屋及位置已确认,且无异议。
- 二、该房屋抵押价格为(小写:)

乙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将抵押费全部付清,同时甲方将上述 房屋及相关票据原件交付给乙方使用。

三、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及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保证所抵押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产权纠纷,无抵押担保记录。房屋交付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反悔,如有违约,违约方须 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违约时房屋现行价 的100%的违约金。

六、房屋风险责任至上述房屋交付之日转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指纹)

抵押方签字(指纹)

乙方签字(指纹)

保证人签字(指纹)

证明人签字(指纹)

年月日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二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抵押物业地址:	电话: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	↑同: 购房 字第	_5

抵押机	又人与	抵押。	人于_		手	_ 月		日会	;同担	.保丿	人签定
本房产	^左 抵押	贷款。	合约(-	下称	"合约	约")	。抵	押人	(即借	款丿	()同
意以基	丰与担	保人	于	年_)	╡	_日多	签订的	的房产	:买卖	と合
同(即	抵押机	又益之	房产乳	民卖台	計同)	的全	部权	益抵抗	甲于排	5.押7	权人,
并同意	意该房	产买卖	卖合同	项下	的房	产物	业(ほ	l 抵排	甲物业	·),	在售
房单位	立发出	入住社	通知书	(收档	娄纸)	后,	立即;	办理点	房产批	5押	手续,
以该物	勿业抵	押于护	低押权	人,	赋予	抵押	权人	以第-	一优爿	记抵:	押权,
并愿意	意履行	本合约	约全部	条款	。抵	押权	人(艮	1)贷款	(人)	司意	接受
抵押人	人以上	述房产	^立 买卖	合同	的全	部权	益及	房产	买卖仓		项下
房产物	勿业,	作为	本合约	项下	贷款	的抵	押物	, 并	接受护	担保	人承
担本台	合约项	下贷款	款的担	保责	任,	抵押	权人	向抵	押人排	是供	一定
期抵扎	甲贷款	,作 为	为抵押	人购	置抵	押物	业的	部分	楼款。	经	三方
协商,	特定	立本行	合约,	应予	遵照	履行	0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贷款期限为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银行。

-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 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 元整。
-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五、本合约须由 公证机关公证。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

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 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 1.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 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 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 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 产售给买主。

-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 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 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 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 账户。
-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 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 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 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 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三

呆
ì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

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贷款金额:		
`		// / J	/I
•	7 7 47 V <u> </u>	/ * V Q · [·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一、贷款利率按__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_厘(年息)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

日。

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 至%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至%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u>-</u> ,	抵押贷	款文件	上费,	抵押	人在	贷款	∃}	欠过作	寸	币
元整			, , ,							
	公证费 登记等								步及的	J公证及
押权 径或 费、	人催收 方式追 管理费	,或因 索,一	3为任 一切因 中保险	何原 此引 费等	因, 起的) 概由	使抵抗费用(引抵押	甲权》(如处	人决员 理押 责偿	定通过 品的 ² 还,是	引致抵 任何途 各种手续 并由各项 道期利
一、 认。	抵押人	填具房	号产抵	押贷	款申	清表;	该申	请表	须经技	担保人硕
_,	抵押人	提供则	的置抵	押物	的购	房合约	约。			
不少	以抵押 于重新 并交由	购置抵	氏押物							·司投保 银
四、 盖公		由抵押	人、	抵押	权人	、担付	呆人 彳	各方付	弋表签	署并加
五、	本合约	须由_		_公证	E机关	会证	. 0			
— ,	本合约	项下的	的房产	抵押	是指	:				
1. 房	产物业	建筑其	月内抵	押人	的权	益抵抗	押:			
(2) i	亥抵押札	又益之	房产多	买卖台	市同组	交由	抵押	权人	保管。)
2. 抵	押房产	物业: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 1.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_市房 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 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

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 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 帐户。
-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 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 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 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 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 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个人批押房屋贷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年月 至年月。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额:		,	,	抵押率为百分
Ż.	0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 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

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 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 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 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 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	 _乙方:	
日期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	字第	号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释义

第一条总则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文节选!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 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 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

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 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 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

现不利变化, 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抵押权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六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借款总金额: 元整。

	借款期限:时间为年,即自		
月_	日起,至年月	目止。	
1,	抵押物名称:位		
于_		小区_	号
楼_	室的楼房一套,面积为	_平方米,	房证号为:
	o		

2、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为止。

(一) 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 2、乙方如不按期归还借款,该抵押物归甲方所有,用于抵偿借款金额,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为止。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金。
-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	.(乙方)	:				
为确保	年	月	日签定	的	((以下称
主合同)	的履行,	抵押人	(以下简	i称甲方)	愿意以其	其有权处
分的房地	产作抵押	。抵押	权人(以	下简称乙	方) 经实	地勘验,
在充分了	解其权属	状况及	使用与管	理现状的	J基础上,	同意接
受甲方的	房地产抵	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 为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人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大写),(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 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

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 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 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 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八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年月日签定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万平有半寺、日愿的原则, 问息就下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列 房 地产抵押事坝订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区)号栋单元层_ 筑面m2[]占地面积m2[]	户号,其房屋建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_ 至年月。	年月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币(大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金):(大写),率为百分之。	,(小写)。 额(本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规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 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
抵押房地产现由	使用。

日本分工均户业务权和事程之

加土土米亚族

4 医46 医6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 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 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一份, 乙方执两份, 公证处执一份, 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个人抵押房屋贷款合同篇九

抵押人(乙	」方):						
第一条为	确保甲方	'与		((以下称句	昔款人) 含	签订
的	年	号借款	合同(以]	下称借	款合同)	的履行,	Z
方愿意以是	其有权处	分的位	于	市((县)		
区(镇)		·(街)	号			房间之质	
产(地产)的	的全部权	益(以下	称该抵押	甲物,	具体财产	^产 情况见	抵押
物清单)抵	押给甲方	7,以作	为偿还借	款合同	司项下之	借款的担	旦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 (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 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 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 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 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 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 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 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 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 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 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 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 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 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份, 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均有同等效力。	由方各
传真:		
邮政编码:		
抵押登记日期:		